博瑞生物医药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瑞生物医药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 C27 栋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 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到5名,会议由何幸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,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 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增强投资者的信心, 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瑞生物医药 (苏州)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7日